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1號

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3026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相對人 (即受安置兒童之母)

代號C000000-A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關係人 (即受安置兒童之父)

代號C000000-C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26自民國113年9月30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因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26(下稱案主)身上多處瘀傷，醫院驗傷時，急診醫師依傷勢顏色推估受傷時間為三天前及傾向非意外所致，案家無其他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非安置難以保護兒少，聲請人因而於113年6月27日17時

01 (本院以時計) 啟動緊急安置以及繼續安置 (本院113年度
02 護字第96號)。本案自案主受安置後，案主之母 (即相對人
03 代號甲000000-A，下稱案母) 坦承有對案主管教責打，聲請
04 人與案母達成共識，案母需完成強制親職教育、穩定與案主
05 交往會面及需待本案司法調查等處遇後，方可啟動案主返家
06 計畫。案母於處遇期間尚配合處遇目標，惟本件案主傷勢，
07 經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評
08 估，案主傷勢多屬人為責打，且聲請人社工師調查時，案主
09 表示其傷勢為遭「爸爸打的」，案主傷勢尚需司法調查。案
10 主與案母會面期間，互動及關係不錯，雙方皆可發展適當親
11 密互動，案主亦會依附案母身旁，會面初期，評估尚不適合
12 案主之繼父 (見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內代號甲000000-B，下
13 稱案繼父) 加入會談，故目前暫無安排案繼父一同加入會
14 面。目前案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案主傷勢造成原因及對象
15 尚待司法調查釐清，案家除案母、案繼父同住外，未有其他
16 親屬可保護及替代照顧案主，案主尚為年幼，且有語言及認
17 知發展遲緩，未有自我保護能力，評估案主無親友可提供適
18 切照顧，案主身處不利處境，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合返家，非
19 延長安置無法予以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20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
21 月，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。

2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
23 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個案匯總報
24 告、戶口名簿等件為證。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繼續安置
25 聲請之意見，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
26 稽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母與關係人代號甲000000-
27 甲 (即案主之父，下稱案父) 於110年6月9日離婚，並協議
28 由案母行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；而案主所受多處挫傷之傷
29 勢成因，是否如案母及案繼父聲稱係案主於草屯兒童樂園玩
30 溜滑梯跌倒意外所致，或係案母或案繼父不當體罰案主或虐
31 待案主之行為所致，尚待司法調查，然實無法排除係案主受

01 暴或受不當照顧之可能性；而案母之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
02 成，亦尚未經評估具備保護及照顧案主之能力。又案主係年
03 僅4歲餘之兒童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遍查卷內資料，案
04 家亦無適當親屬可妥適照護案主，故為確保案主之人身安
05 全，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法
06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09 條第1項前段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4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洪正昌